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FRONT LIMITED

(「收購人」)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代表

Harbour Front Limited

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為 Harbour Front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結束。
- 收購人接獲涉及 590,286 股股份之有效收購建議接納，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065%。
- 收購建議並未成為無條件，並已失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十天內，透過平郵獲退回彼等各自之股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茲提述公司及收購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公司之供股及可能收購建議和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建議及供股結果之兩份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以及由公司與收購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綜合收購文件(「綜合收購文件」)。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及綜合收購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公司及收購人各自之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即收購建議首個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收購人接獲涉及 590,286 股股份之有效收購建議接納，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065%。計及根據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413,558,285 股股份持有權益，約佔公司於首個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已發行股本總額 45.53%。

由於收購人並未接獲收購建議接納，以使連同於首個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已為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持有之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持有公司投票權 50% 或以上，收購建議並未成為無條件。由於收購人並無延長收購建議，而收購建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收購建議已於首個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告失效。

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十天內，透過平郵獲退回彼等各自之股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HARBOUR FRONT LIMITED
董事
梁余愛菱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除有關集團之資料外，收購人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有關集團之資料外，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除有關集團之資料外，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除有關收購人之資料外，本公司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有關收購人之資料外，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除有關收購人之資料外，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